

附件：APEC 中小企业信息化促进中心成立背景参考文件

APEC 第 21 次中小企业部长会议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南京宣言》 中国·南京 2014 年 9 月 5 日



我们，APEC 中小企业部长及代表们，相聚中国南京召开了第 21 次 APEC 中小企业部长会议，围绕“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的主题，针对增强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改善中小企业创新的政策环境、推进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进行了深入讨论。

当前，世界经济处于不平衡的复苏状态，亚太经济保持了发展势头，同时也面临新的挑战。部长们认识到，中小企业不仅是亚太地区创新活动的主要力量之一，也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面对复杂、瞬息万变且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创新发展对激发中小企业内生动力、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水平至关重要。

部长们回顾了 APEC 中小企业工作组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1998 年 APEC 领导人通过的“加强中小企业发展综合行动计划（” SPAN），提出应通过一系列措施帮助中小企业提升技术能力、加强技术共享；2005 年在韩国第 12 次 APEC 中小企业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大邱倡议，”提出了促进亚太中小企业创新的七大方面措施；2013-2016 年中小企业工作组战略行动计划，围绕中小企业发展的核心议题绘制了路线图。部长们认识到，需要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并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为此，部长们提出如下倡议供各经济体酌情参考：增强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

1.支持中小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一步强化专业人才的雇佣和培训。继续实施培训和证书计划，包括工商管理、创业辅导、技术革新、技术援助、初创企业竞争力提升等。

2.鼓励各类电商平台在亚太地区各经济体的发展与合作，鼓励互联互通，便利中小企业进入国际市场。

3.提升中小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对于产业标准的重视。

4.鼓励通过加强协作配套、共享实验室资源、建立孵化器以及支持技术人才、科研成果、资本和创业精神集聚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发展等措施，加强中小企业、教育、科研机构 and 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

5.落实好鼓励中小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措施；鼓励设立技术创新基金、专利申请基金、人才培养基金，建立和完善科技风险投资机制。

6.鼓励 APEC 工商咨询理事会继续设立帮助中小企业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在各经济体推广跨境电商培训项目。

改善中小企业创新的政策环境

7.中小企业及时了解 and 用好支持创新的各项政策措施非常重要，这有助于建立高效、非歧视性的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环境。

8.鼓励降低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带动资金投向属于创业阶段的

创新型中小企业。鼓励银行开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贷款模式、产品和服务，培育和发展创业板市场，促进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的发展。

9.加强亚太地区金融机构的合作，鼓励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各经济体相关金融机构研究建立合作机制及设立专项贷款，为各经济体中小企业创新与合作提供融资支持。

10.加强中小企业与会计事务所等机构合作,鼓励中小企业对无形资产（信息和通讯技术、组织、软件和网络、知识产权）的利用、评估和保护，使中小企业的无形资产得到更有效的管理，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估值更加准确，从而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创新目标。

11.鼓励建立各类技术服务平台、孵化器、科技园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技术、人才、信息、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服务，进一步增强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及创新文化。

12.推动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为创新营造良好的环境。例如，支持 APEC 中小企业商业道德倡议，特别是《提升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领域商业道德的南京宣言》和《提升建筑和工程领域商业道德的马尼拉宣言》，召开 APEC 中小企业商业道德年度论坛以推进和实施高标准的 APEC 商业道德原则。

13.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利用与强化，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14.为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中小企业中的运用，提高研发设计、生产流通、企业管理等环节的信息化水平，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信息化构建新型工业生产体系，发展网络制造新型生产方式；

支持中小企业借助信息化提高企业研发创新的能力，促进企业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

提升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提高中小企业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协同水平，鼓励电子商务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融资等服务；

形成并分享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和中小企业利用智能

终端、云服务、SaaS、服务外包等实践；

15.支持中国就建立“APEC 中小企业信息化促进中心”开展可行性研究。中心将成为各经济体中小企业及相关机构的纽带，并发挥平台作用，分享政策、经验及信息化最佳实践，为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咨询。这将有效提升本地区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应用水平。

16.赞赏借助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发布 APEC 中小企业最佳创新实践。支持建立 APEC 中小企业最佳创新实践数据库，交流各经济体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经验。

17.赞赏在亚太经合组织贸易投资委员会建立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和推进亚太自贸区“主席之友”工作组，启动并推进最终实现亚太自贸区的进程。

18.通过相应机制提升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的恢复能力，促进贸易与投资，如：遵循《APEC 强化中小企业灾后恢复能力及巩固全球供应链高层政策对话联合声明》的有关指引，为所有行业建立专门的中小企业商业持续计划；通过推出多种语言版本和培训项目来实施该计划；通过与应急备灾工作组、亚太工商咨询理事会以及其他机构，如：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等协作，推动公私合作和跨论坛合作。

19.鼓励各经济体使用 APEC 中小企业危机管理中心的研究资源。该中心是在 2009 年 APEC 中小企业部长会议联合声明支持下成立的，旨在协助 APEC 中小企业增强应对危机的能力。

推动中小企业创新与可持续发展

20.鼓励 APEC 决策者、企业和创新者在制定绿色行动计划，消除亚太地区实现绿色增长障碍方面取得进展。促进分享中小企业绿色创新的最佳实践与政策，鼓励各经济体开发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支持中小企业实现绿色增长。

21.鼓励产业集群发展，促进知识和技术的转移推广，有利于加强合作与资源共享，降低中小企业创新、生产和交易成本。鼓励建立产业集群交流机制，加强产业集群协作配套，促进亚太地区人才、技术、资本、服务、信息等创新要素的跨区域流动与共享。

22.为促进经济增长与就业，在亚太地区创建良好的创业环境，鼓励采取综合措施改善对初创企业的投资环境，如 APEC 加速器网络。通过资金支持、提供业务指导与市场对接等措施加快创新型初创中小企业和高成长中小企业的发展。

23.部长们认可美国关于提升全球妇女经济权力的倡议，并期待继续推进该倡议，倡议旨在帮助妇女创办和经营企业。

24.支持中小企业加入大型企业的全球供应链，鼓励服务外包、产品配套、技术合作和延伸产业链，加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间合作。继续消除中小企业面临的区域贸易壁垒，为加快初创企业发展，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创造良好环境。

25.在 APEC 框架内以及更广的范围内，加强跨论坛合作以支持创新。鼓励各类 APEC 服务平台发挥好支撑作用，如 APEC 中小企业服务联盟、APEC 中小企业创新中心、APEC 加速器网络等。鼓励各经济体建立中小企业创新工作网络，以评估和确定未来的工作重点和方向。

《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宣言》
北京纲领：构建融合、创新、互联的亚太
——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宣言

中国·北京
2014年11月11日



附件三：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创新发展、改革与增长共识

1.当前，世界经济呈现温和增长态势，但复苏并不均衡，需求依然较弱，下行风险犹存。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尚未消除，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却在上升。长期而言，为实现全球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增长，我们亟需提振需求，通过创新发展和经济改革寻求增长新动力。

2.亚太地区要继续引领世界经济增长，就应坚持创新驱动，寻求增长新动力，保持经济发展强劲势头。

3.改革是推动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的的重要驱动力。深化改革有利于破除可持续发展的障碍，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经济增长创造良好环境，全面释放发展潜力。

4.为此，我们认为亚太地区应继续深化经济改革，坚持创新发展，围绕经济改革、新经济、创新增长、包容性支持和城镇化五大支柱开展合作。我们达成以下共识：

——在经济改革支柱下：

5.我们同意 2015 年召开亚太经合组织结构性改革部长级会议，推进亚太经合组织经济改革议程，评估亚太经合组织结构性改革新战略落实情况，研究新战略 2015 年到期后相关领域工作方向，探讨跨越“中等收入陷阱”问题，考虑将《商业便利化规划》延展至 2020 年。

6.我们积极鼓励各成员就经济政策、规制一致性和良好规制实践加强沟通交流和能力建设，支持各成员就促进创新、改革与增长交流经验、分享最佳实践。我们同意将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议题纳入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工作范畴，深入推进相关讨论与合作。

——在新经济支柱下：

7.我们将推动经济转型，挖掘互联网经济、蓝色经济和绿色经济等新领域增长潜力。

8.我们支持互联网经济发展合作，欢迎设立互联网经济特设指导小组讨论相关问题，提出行动倡议，并鼓励亚太经合组织机制间协作。我们同意推动能力建设，鼓励创业和创新。

9.我们将发挥互联网经济杠杆作用，为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青年、残疾人以及贫困人群参与经济活动创造有利环境。我们支持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建立合作政策框架，为经济增长服务。我们致力于建立开放包容的互联网经济环境，为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和普惠融资服务，分享互联网经济红利。我们致力于开发物联网潜力，服务经济发展。

10.我们致力于加强亚太地区海洋合作，建立更加全面、可持续、包容和互利的伙伴关系。我们支持各成员重点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海洋在粮食安全及相关贸易中的作用，海洋科技与创新，蓝色经济。我们确认《亚太经合组织海洋部长会议厦门宣言》关于蓝色

经济的表述，即蓝色经济是促进经济增长、推动海洋及海岸带资源和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和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有效途径。我们呼吁加强亚太地区蓝色经济合作，鼓励落实相关倡议。

11.为应对能源和环境领域的重要问题，我们将致力于开展可再生能源、节能、绿色建筑标准、矿业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等领域合作，强化节约和保护，促进绿色、节能、低碳发展，寻找经济增长新动力。为保护林业资源，我们将特别注意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同时为合法林产品贸易创造有利环境。我们欢迎《亚太经合组织绿色发展高层圆桌会声明》。

12.我们欢迎《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矿业部长会议联合声明》。我们注意到亚太经合组织成立矿业子基金，落实亚太经合组织矿业十项原则，支持促进公私合作的能力建设项目。

13.我们倡导开放、包容、合作和可持续的亚太能源安全观。我们一致认识到提高能效和推广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我们期待实现到 2030 年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及其发电量在地区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比 2010 年翻番的目标。我们鼓励经济体为本地区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贸易和投资创造有利条件，包括放松目的地条款限制。

14.鉴于化石能源将继续在本地区中长期能源结构中扮演重要角色，我们重申清洁和高效利用化石能源的重大意义。如成员经济体短期内难以实现对煤燃料的替代，我们鼓励这些经济体加强在清洁煤技术开发和利用方面的合作，如扩大高效燃煤电厂建设，推广碳捕获利用与封存技术。我们支持感兴趣的经济体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并作为基本能源来源之一。

15.我们重申到 2035 年本地区总能源强度比 2005 年降低 45%的目标，规范和逐步取消低效和鼓励浪费的化石燃料补贴，同时注意向有需求的人群提供基本的能源服务。我们欢迎成立亚太经合组织可持续能源中心，推广可持续能源发展先进理念和模式。

——在创新增长支柱下：

16.我们将推动科学创新，促进相互同意基础上的自愿技术转让、推广和商业化，强化知识产权的利用、商业化和有效保护，同时重申全面和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性，分享经验和知识，培养创新人才，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改善创新环境，追求可持续创新发展。

17.我们欢迎《亚太经合组织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和发展倡议》。我们欢迎各成员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推动新兴电子商务技术创新，以驱动贸易和经济增长，并实现良好社会效益。

18.我们支持各成员通过财政和金融政策及其他措施促进企业创新行为。

19.我们鼓励各成员强化对中小企业创新活动的扶持，支持成立亚太经合组织中小企业创新最佳实践数据库。我们鼓励成员改善中小企业创新的融资环境。**我们欢迎中国开展建立亚太经合组织中小企业信息化促进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我们鼓励亚太经合组织框架下各类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发挥好支持作用，如亚太经合组织中小企业服务联盟、亚太经合组织中小企业创新中心、亚太经合组织加速器网络等，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

20.我们支持各成员深化电动汽车创新和以环境友好型汽车技术促进绿色增长等领域的合作。

——在包容性支持支柱下：

21.我们致力于加强创业、就业、卫生、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农业可持续发展、妇女参与经济、青年、残疾人、防灾减灾、社会责任、商业道德、反腐败和安全贸易方面合作。我们认识到拓展高质量就业和人力资源开发对创新发展的重要性，支持《亚太经合组织促进高质量就业和人员交流行动计划（2015—2018）》。

22.我们鼓励各成员采取措施落实《健康亚太 2020》倡议。我们致力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卫生领域的未竟目标，同“后 2015”议程相互补充；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伤害的防控；加强卫生系统建设，推进全民健康覆盖；健全亚太经合组织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的卫生应急准备、监测、响应及恢复体系。

23.我们认识到，释放妇女参与经济潜力，对驱动经济强劲和包容性增长至关重要。我们欢迎 2014 年妇女与经济论坛声明，鼓励各经济体采取有效行动落实声明。我们鼓励女性利用和依托信息和通信技术创业，参与区域贸易合作，并致力于有关能力建设。

24.我们支持各成员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创新和科技，并创造良好环境，以提升农业生产力、粮食产量和供给；改进农作物收成后管理，降低粮食减损；以及加强亚太地区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合作。

25.我们支持建立亚太经合组织高等教育研究中心，欢迎亚太经合组织奖学金倡议。我们鼓励高官们探讨制定各种学术交流计划和机制，包括自愿实施亚太经合组织虚拟学术交流卡倡议。

——在城镇化支柱下：

26.我们着眼于通过城镇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为经济增长寻求新的驱动力。我们支持亚太经合组织城镇化伙伴关系倡议，承诺建立亚太经合组织可持续城市合作网络。我们将通过举行论坛和政策对话会，并发挥国际友城等项目作用，推进城镇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合作与经验交流。

27.我们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进城镇化研究和能力建设。我们鼓励各成员支持城镇化合作及城镇化相关项目，包括由成员自愿捐资成立亚太经合组织城镇化子基金。

28.我们赞赏亚太经合组织低碳示范城镇项目及其推广活动的进展。我们强调生态城市 and 智能城市合作项目的重要性，同意探讨实现绿色城镇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途径。

29.我们鼓励亚太经合组织高官会、经济委员会、贸易投资委员会、经济技术合作高官指导委员会、分论坛等机制进一步探讨城镇化相关议题。

2017 第 24 次 APEC 中小企业部长会
《APEC 中小企业部长联合声明》
“在数字时代增强小微企业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越南·胡志明市
2017 年 9 月 15 日



1.我们，APEC 中小企业部长和代表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相会于胡志明市，参加由越南计划投资部部长阮志勇主持的第 24 次 APEC 中小企业部长会议。同时，APEC 工商顾问理事会主席，APEC 秘书处执行主任和 APEC 中小企业工作组主席出席了会议。

2.我们赞赏来自 APEC 地区的中小企业积极参加 2017 年 9 月 10 日到 14 日举行的各项会议。我们重视在拟订 APEC 中小企业会议的工作计划中，中小企业，企业家，政府领导，专家和学者的观点和贡献。

3.APEC 已经成长为一个地区经济增长和融合的积极推动力量。因为中小企业是经济繁荣和人员雇佣的重要源泉，创新的主要贡献者和亚太地区经济发展的发动机，我们重视

处理好他们独特诉求的重要性来充分释放他们的潜力，作为推动地区经济活力的一条路径。

4. 在今年的主题“在数字时代增强小微企业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下，我们的讨论聚焦在三个子主题：(i)帮助中小企业拓展市场和深入融合进全球价值链；(ii)通过在培训，咨询和业务匹配方面更好地接触技术，管理和能力建设，为中小企业创建商业环境；(iii)加强数字时代的企业家精神：促进创业和商业道德。

绿色，可持续和创新的小微企业

5. 我们赞同在第一个子主题下的 APEC 绿色，可持续和创新的小微企业战略，来鼓励公-私合作途径以作为一个创建良好环境的方式。在此环境下，小微企业能够以低成本方式参与绿色活动，增强绿色意识和必要技能。

6. 我们强调 APEC 地区的绿色小微企业有助于增强他们的竞争力同时有益于当地社区。为小微企业提供机会来参与大型企业的电子商务和绿色采购活动，和支持小微企业拓展市场和深入融合到全球价值链是基本要求。

7. 我们知道为了实施绿色和可持续商业活动，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有一些挑战需要克服。包括缺乏对绿色经济益处的认识，缺乏开发绿色技术的技能和有限的获取金融资源的途径。

8. 如此，设定一个绿色，可持续和创新的小微企业战略是重要步骤。并创建一个适合小微企业繁荣发展，充分驱动创新和可持续增长的环境。我们相信这会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9. 我们鼓励成员经济体在初始阶段自愿作为先行者，通过启动项目和组织相关活动在战略中列出的建议实验领域，起到促进绿色，可持续和创新小微企业的引领作用。

增强小微企业拓展市场，现代化和竞争力

10. 我们对近年来由 APEC 工作计划安排的小微企业问题工作的持续卓越表示满意，这在数字时代的全球化和创新中更为重要。我们呼吁加快怡朗倡议的执行。

11.我们欢迎 APEC 小微企业市场的推出，作为怡朗倡议一期执行的结果。

12.我们讨论了 2017APEC 小微企业市场二期执行工作计划并同意专注于建设 APEC 小微企业市场的内容和职能来提高小微企业的价值主张。

13.我们欢迎长滩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使小微企业全球化。我们鼓励成员经济体在 APEC 论坛和私有领域开发合作机会以推动倡议的发展。这有益于区域内的小微企业和建设他们的国际化能力，以及降低影响小微企业的贸易和投资壁垒。

14.我们注意到小微企业国际化方法纲要的进展，并且希望 2018 年完成对长滩行动计划和怡朗倡议做出贡献。

15.我们欢迎由成员经济体推动的用于促进创新和数字能力，竞争力和韧性的项目和计划。

16.我们欢迎 APEC 支持产业倡议的进展，包括政策讨论会的成果，案例研究的完成，在 SOM3 亚太区域支持 APEC 促进支撑产业最佳实践和鼓励进一步合作。

17.我们认同为了扩展小微企业参与全球价值链，在每个经济中对小微企业提供持续的和详细的支持是必要的。

18.我们认同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和展览会促进技术交流和 APEC 中小企业合作的贡献。同时欢迎第 10 届中小企业技展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到 29 日在中国沈阳召开。我们欢迎更多的 APEC 经济体参与中小企业创新的 APEC 最佳实践，来加强经验分享和创新领域的大赛合作，促进 APEC 区域内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19. 我们欢迎建立 APEC 中小企业信息化促进中心。中心将成为中小企业和 APEC 经济体相关机构的桥梁。APEC 中小企业信息化促进中心希望成为一个分享政策，经验和信息化最佳实践的平台。同时提供信息化方案咨询，这对提高 APEC 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有益。

20.接入互联网和数字经济对于中小企业竞争力和国际化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我们欢迎 SME 工作组的努力来加强对中小企业在互联网和数字经济中机会和挑战的理解

和分享如何克服障碍的最佳实践。我们认可研讨会的努力使小微企业融入数字经济来提高 APEC 经济体的知识和培育更紧密的协作。我们欢迎由成员经济体推动的用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和数字能力，竞争力和韧性的项目和计划，即 APEC 公私对话促进小微企业出口服务的能力和 APEC 研讨会通过越南主持的电子商务支持妇女领导的小微企业扩展市场。

21.我们欢迎由成员经济体推动的用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和数字能力，竞争力和韧性的项目和计划，即 APEC 公私对话促进小微企业出口服务的能力和 APEC 研讨会通过越南主持的电子商务支持妇女领导的小微企业扩展市场。

促进创业

22.我们知道在深化国际化融合中，有高层次创新的经济将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更大的舞台。创新型创业迸发创造力并引发新观点，贸易和投资。

23.然而，APEC 区域内现有培育创业的环境和制度能力，包括法律框架，公共政策和风险投资基金等，仍然是一个挑战并需要 APEC 成员支持。

24.为了移除影响创业成功的障碍和支持创新的创业活动，经济体应该采取切实的行动通过建立有利的规章框架来支持创业，促进营商友好的环境；确保资源可得；建立创业网络和伙伴。

25.我们祝贺越南成功主办了 APEC2017 创业论坛。论坛是一个理想的机会让成员经济体分享经验，观点和工具支持创业，从而形成一个 APEC 内的动态的和网络化的创业社区。基于论坛成果，我们将推荐作为基本措施来创建 APEC 内的动态的，创新的和连接的创业社区给予优先待遇。

26.我们鼓励 APEC 经济体专注驱动创业成功的因素，例如资金，市场，全球连接，技术专利，经验，资源吸引，企业参与，创始人志向和战略来在 APEC 发展创业社区。

27.我们认可在 APEC 建立企业家网络的重要性，以在经济体间提高经验和创业交流。我们也认同经济体们在执行具体的和实际的项目中的联合努力来推进 2015 年由 APEC 中小企业工作组制订的数字经济行动计划和工作日程。

28.我们认同由中国台北，菲律宾和马来西亚共同提出的 APEC 中小企业 O2O 倡议的重要性，来加强中小企业数字竞争力和韧性以面向今年的质量增长。我们欣赏在中国台北召开的 APEC 中小企业 O2O 峰会和在马来西亚，越南举办的系列活动以及即将在 10 月到来的菲律宾活动。

29.我们号召更多的努力促进中小企业抵御网络攻击的耐受力，对数字时代的网络威胁做好准备。APEC 中小企业数字耐受力手册不久将在 APEC 出版物中刊登，作为主要的培训材料来定制 APEC 中小企业数字耐受力培训研讨会。我们欢迎更多的经济体协作来实现多语言翻译。

30.认识到对中小企业提供数字耐受力和竞争力的培训对于中小企业的发展非常关键，我们号召更多的联合努力来促进 5 个系列 APEC 中小企业数字耐受力培训研讨会的参与度。这些研讨会将于 2018 年分别在马来西亚，菲律宾，中国台北，泰国和越南召开。

31.我们建议 APEC 中小企业工作组，与 APEC 秘书处，相关工作组和组织协作，开发发展中的指标来评估创新的级别和 APEC 经济体支持创业社区政策的效果。为避免重复，我们建议官员考虑其他 APEC 经济体已有的工作。

32.我们鼓励 APEC 中小企业工作组继续努力完全执行 2017-2020 战略计划，发展项目来加强创新和创业活动，在 APEC 经济体内分享创新最佳实践活动。这不仅最大化小微企业的积极角色，同时在 APEC 地区建立一个强大和充满生机的创业生态系统。

33.我们赞同 APEC 促进创新创业倡议。

加强小微企业企业家精神和商业道德

34.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对加强道德的商业活动的承诺，将中小企业从高成本的腐败中解放出来，支持他们进入全球市场。为了这个目的，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对 2014 南京宣言和目标的承诺。

35.我们祝贺越南加入秘鲁和加拿大达成了一项南京宣言的目标-在生物医药和医疗服务领域，发布多方道德协作一致框架。

36.我们要求 APEC 经济体履行类似的框架和继续完整采纳由 APEC 部长和领导人建议的道德守则。

37.我们欢迎医疗服务领域的 APEC 道德三方中间关系手册并估计执行。这本手册作为基本工具支持上千的在医疗服务领域发挥关键作用的中小企业，例如分销商，批发商和销售代理。

前瞻

38.我们同意汇报第 24 届中小企业部长会议成果，包括 APEC 绿色，可持续和创新的小微企业战略，APEC 促进创新创业倡议到 11 月在越南岘港举行的 APEC 部长会议和 APEC 经济领导人会议。

我们期待 2018 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办 25 届 APEC 中小企业部长会议和相关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我部同意中国互联网协会为 APEC 中小企业信息化促进中心理事长单位的复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企业函〔2017〕62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我部同意中国 互联网协会为 APEC 中小企业信息化 促进中心理事长单位的复函

中国互联网协会：

你会《关于申请成为 APEC 中小企业信息化促进中心理事长单位的请示》（协报〔2016〕56号）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会为 APEC 中小企业信息化促进中心（英文名称为：APEC SME Center for IT Promotion，以下简称中心）理事长单位。中心实行理事长负责制，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指导。理事会由有关专家、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组成，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二、中心是促进 APEC 中小企业信息化发展和应用的服务机构自愿结成的非盈利联盟。根据 2014 年第 21 次 APEC 中小企业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 APEC 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南京宣言》和 2017 年第 24 次 APEC 中小企业部长会议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中心要成为 APEC 各经济体中小企业及相关机构

的纽带，并发挥平台作用，分享政策、经验及信息化最佳实践，为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咨询，有效提升 APEC 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

三、请你会抓紧牵头组建理事会，研究制定中心章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积极促进和规范中心的发展。

四、中心的日常工作经费由你会承担。

特此函复。



《关于委托开展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指数报告的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委托开展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指数报告的函

APEC 中小企业信息化促进中心：

为落实好《APEC 中小企业工作组战略规划（2021—2024）》优先领域目标“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建设以实现健康发展”工作，特委托中心开展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指数报告相关工作，具体任务如下：

一、项目名称

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指数报告

二、委托依据

2020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出席APEC第27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时强调，“我们要继续落实亚太经合组织高质量增长战略和包容行动议程，照顾发展中成员关切，特别关注妇女等群体面临的特殊困难，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包容和可持续增长”。2020年10月，第26次APEC中小企业部长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APEC中小企业部长声明》，其中，各成员经济体就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共同应对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达成共识。部长会期间，审议通过的《APEC中小企业工作组战略规划（2021—2024）》在5

大优先领域设定了一系列目标，“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建设以实现健康发展”为目标之一。APEC 各成员经济体将携手发掘中小企业数字化潜力，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三、主要内容

研究当前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现状及需求，分析数据来源、指数体系、测算方法，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意见。研究报告内容充实，数据详实，分析客观，建议准确，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四、工作进度

- (一) 2021 年 6 月，成立专家组，制订研究大纲。
- (二) 2021 年 7—9 月，开展调研，完成报告初稿。
- (三) 2021 年 10—11 月，组织专家评审会，形成正式报告。

五、经费预算

研究经费由中心自筹。

联系人及电话：亚静媛 68205317

